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科委规发〔2021〕2号

关于修订《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有关单位:

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区科委和区财政局、区市场局2019年11月21日联合发文《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科委规发〔2019〕3号),为了解决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操作流程,对操作细则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9日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

（一）启动经费补贴

1、申请条件

（1）平台面向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上海市建设功能型平台导向和布局，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和创新链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2）以建设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为目标，符合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发展方向和定位的单位（机构）；或者区政府重点部署的国际化成果转移转化功能型平台；

（3）在同一产业领域，在全市具有唯一性。

2、扶持标准

对于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共建，并以申请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为主要目标的主体，在成立后的前三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房租补贴，并给予一次性开办费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于后续新设立的创新功能型平台，在被评为市级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后，采取后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对于闵行区与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共同建设特定领域的创新功能型平台，按市级财政资金给予1:1资助，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最多支持5年。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功能型平台建设方案、运营情况、运营公司证照、账号等;
- (3) 房屋租赁合同;
- (4) 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用凭证;
- (5) 平台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6) 平台实体装修、采购设备等前期开办、运营等开支费用凭证;
- (7) 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5、资金使用、监督及考核评估

- (1) 平台主体制定扶持资金预算，提出扶持资金申请;
- (2) 进行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和拨付兑现;
- (3) 区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出具评审报告;
- (4) 获得资助的平台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 (5) 区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平台整体运行和建设成效开展绩效评估。

(二) 运营费补贴

1、申请条件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纳入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的单位

(机构)。

2、扶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按市级文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匹配，区级前期投入的启动经费纳入后续市级功能型平台的运营费匹配资金额度。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纳入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证明材料；
- (3) 上级拨款凭证复印件；
- (4) 平台运行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 (5) 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一) 共享仪器设备购置补贴

1、申请条件

- (1) 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科技企业；
- (2) 购买关键重大进口设备并纳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共享的科技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单台设备一次性给予购置 30% 补贴，每年每家单位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购买仪器设备的合同、发票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

(3) 企业购买及共享该仪器设备的重要性、必要性说明。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 服务费用补贴

1、申请条件

(1) 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券服务机构;

(2) 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仪器设施设备共享等专业技术服务。

2、扶持标准

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经市创新券主管部门核定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服务区内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发票等）。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 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施设备共享补贴

1、申请条件

已申请享受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共享并使用创新券支付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已申请享受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共享的企业，对发生的费用经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给予 30%的资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服务合同、发票。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鼓励区内科创载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专业孵化服务，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投资基金，投资在孵企业。

(一) 申请条件

- 1、经填报区科创孵化管理系统，推荐至市主管部门纳入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2、经区主管部门纳入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当具备的条

件：

(1) 运营管理机构须在本区注册（注册时间不少于6个月），经营场地位于闵行区内；

(2) 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闵行区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推动产业对接，具备垂直的产业生态；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要有国际视野，与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对接；

(4) 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租赁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70%；

(5) 入驻加速企业数量10家以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在5家以上，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加速服务；

(6)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3、经市级或区级部门年度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二）扶持标准

1、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的各类孵化服务，根据市级绩效考核等次，经区主管部门评定后，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A等（优秀）100万元、B等（优良）50万元，众创空间A等（优秀）80万元、B等（优良）50万元资金匹配。

2、对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取得市级考核C等（合格）及以上等次，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贴。

3、对取得市级 A 等（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当年度通过孵化基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达到 5 家且单家投资 50 万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贴；达到 10 家且单家投资 50 万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贴。

4、对取得市级 C 等（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当年度每培育新增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补贴。

5、对科技企业加速器提供的各类加速服务，根据区级绩效考核等次，分别给予 A 等（优秀）400 万元、B 等（优良）100 万元、C 等（合格）50 万元补贴。

（三）申报材料

-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孵化协议或入驻协议；
- 3、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房租合同；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孵化基金投资协议和银行到账证明。

（四）受理及审核

-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审核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一）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申请条件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2、扶持标准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按国家级资助资金给予 1:1 匹配。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国赛获奖证书;
- (3) 国家级拨款凭证。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企业

1、申请条件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企业。

2、扶持标准

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立项的企业，按市级资助资金给予 1:1 匹配。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区级立项项目

1、申请条件

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根据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综合评审结果，视情确定区级资助企业。

2、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

(一) 申请条件

1、成果权属清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本区创业的；

2、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二) 扶持标准

经评审，对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本区创业的，根据企业实际租赁面积的 50%连续三年给予房租补贴，享受政策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房租补贴以租金水平不高于周边同类物业为标准，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证明科技成果权属或职务成果情况的相关资料；

- 3、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 4、证明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企业持股比例的相关材料；
- 5、房屋租赁合同；
- 6、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用凭证。

(四) 受理及审核

-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六、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一) 申请条件

- 1、毕业八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生；
- 2、申请人须在资助前注册成立科技企业，且是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大股东；
- 3、创业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 4、申请人须全职在创业企业。

(二) 扶持标准

根据闵行区科技创业公益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按需追加区财政资金，当公益基金账户余额小于 400 万元时，再拨付 300 万元，待市级资金到位后，区级予以匹配。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相关操作规则进行补贴，通过评审后资助相应金额，资助期 3 年，申请人按 36 个月等额本金还款；也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提前偿还剩余贷款。

(三) 申报材料

按照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的申报流程，可在

<http://www.stefg.org/default.aspx> 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受理及审核

-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七、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一）科技创业新锐企业资助

1、申请条件

- （1）在本区注册不满五年的科技型企业；
-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3）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 （4）企业的产业领域为本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扶持标准

经评审，对当年度“闵行区科技创业新锐”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

3、评审内容

- （1）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 （2）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3）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30%；
-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超 50%；
- （5）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
- （6）创始团队优秀，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占比高；
- （7）未来成长预期好。

4、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5、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 对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补贴

1、申请条件

(1) 由区内孵化器、加速器培育的毕业企业，经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2) 实际入孵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3) 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注册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2、扶持标准

对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注册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企业实际购房、租赁情况对购房总价的 5%或三年期年度租金的 15%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协议；

(3) 房产的购置（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实际发生房屋购置（租赁）费用凭证复印件；

(5) 满足政策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八、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一)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申请条件

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市级科技小巨人工程培育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被评为市级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市级科技小巨人工程培育企业的，按市级财政资金给予 1：1 的匹配。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 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1、申请条件

- (1) 在本区工商注册并纳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5%；
- (3) 企业近三年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不低于 5%；

(4)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 亿元，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5)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2、扶持标准

经评审被认定为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书》。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九、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一)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1、申请条件

(1) 有自主知识产权；

(2) 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内累计销售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自主创新项目。

2、扶持标准

经评审立项，给予 80-10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项目任务书》。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 民生科技计划

1、申报条件

在现代农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直接跟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技术创新和数字生活示范应用项目。

2、扶持标准

经评审立项，验收后给予 10-3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技项目任务书》。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 鼓励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1、申请条件

申报的课题（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以及市级科技计划立项资助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 申报的课题（项目）得到国家科技部立项的，按国家财政资金给予 1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申报的课题(项目)得到市科委立项的,按市级财政资金给予1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对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资助要求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课题(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证书)复印件;
- (3) 上级拨款凭证复印件。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十、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一)鼓励建设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

详见《闵行区关于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及操作细则,由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具体操作。

(二)鼓励建设区级研发机构

详见《闵行区关于支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及操作细则,由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具体操作。

(三)鼓励发展外资研发机构

详见市级相关文件,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具体操作。

十一、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一)产学研合作计划

1、申请条件

(1) 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合作项目；

(2) 企业在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中提出技术创新需求、参与创新挑战赛，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完成合作项目。

2、扶持标准

经立项（验收）评审后，给予 20-4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项目任务书》；
- (2)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项目合作协议；
- (3) 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 (4) 项目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 院士（专家）工作站

1、申请条件

2018 年 12 月 1 日后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2、扶持标准

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根据工作站建设进度，给予总额最高 30 万元资助，分两次拨付，建立初期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运作一年后经区主管部门评估合格再给予 20 万元运行资助。

3、申报材料

(1)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初期

①《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②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文复印件；

③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满一年

《闵行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信息表》及其附件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

(3) 审核时限：建站资助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运行资助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二、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

(一)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1、申请条件

(1) 以推进成果转移转让和产业化为目的而开展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2) 需与具备分析评议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2、扶持标准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1) 证明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及具备分析评议资质的相关证明；

- (2)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价值评估相关报告；
- (3) 服务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发票复印件；
- (4) 后续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相关证明；
-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 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申请条件

- (1) 企业承接高校、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2) 企业间的成果转移转化受让方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
- (3) 开展与产业化相关的中试、放大等事项。

2、扶持标准

(1) 对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经评审，给予项目投入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执行期较长的，可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度发生费用的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2) 对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的，或符合闵行产业定位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经评审，给予项目投入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执行期较长的，可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度发生费用的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3、评审条件

- (1) 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协议等相关申报资料齐全；
- (2) 产业化项目符合闵行产业发展规划。

4、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 (3) 项目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费用包括成果价值评估费，转让费，中试、放大费，样机样品研制费，试制及技术工艺开发等相关费用）；
- (4) 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或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的相关证明（非必要）；
- (5) 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三、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一）房租补贴

1、申请条件

- (1) 机构在本区租赁物业实地办公；
- (2) 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版权登记等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生收入 50 万元以上，服务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 (3) 机构拥有具备服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人员数以缴纳社保人

员为准)。

2、扶持标准

在本区实际发生房租的前三年，根据其服务绩效，按实际承租面积的50%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每家机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材料

-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被服务的区内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上年度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相关证明(合同)及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
- (4)上年度机构缴纳社保人员明细；
- (5)房屋租赁合同；
- (6)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用凭证；
- (7)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 成果交易服务费用补贴

1、申请条件

(1)在本区成果转化专业交易服务平台(如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部分中心等)进行成果转化交易。

(2)企业间的成果转化交易，受让方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

2、扶持标准

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给予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

3、申报材料

-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 (2) 企业注册登记证;
- (3) 本区相关平台交易证明;
- (4) 成果交易服务费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 (5) 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一)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1、申请条件

获得授权且权利维持有效。

2、扶持标准

(1) 对获得授权的每项国内发明专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件缴纳官费 50% 的资助，每项最高资助 5000 元；“港澳台”发明专利按国内发明专利标准资助；

(2) 获得登记的每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单位或个人，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3) 国防专利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证书或证明材料;

(3) 个人户籍或居住证在闵行区的相关证明;

(4) 港澳台发明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申报注意事项

(1) 资助申请常年受理，办理期限为一年，国内知识产权从授权公告日（确权登记日）起算;

(2) 申请人以官方证书上载明的第一申请（权利）人为准;

(3) 授权证书上地址须为闵行区范围内。

（二）资助国外发明专利

1、申请条件

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向美国、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扶持标准

(1) 向美国、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资助总额不超过官费的 50%，每项最高资助 2 万元;

(2) 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或地区。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相对应的国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包括中文翻译件），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还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国外专利申请官费证明材料；

(3) 当相关国外审查机构出具的申请或授权文件上所载信息不完备的情况下，须根据审核需要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4) 个人户籍或居住证在闵行区的相关证明。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申报注意事项

(1) 资助申请常年受理，办理期限为一年，从国外授权公告日起算；

(2) 申请人以官方证书上载明的第一申请（权利）人为准；

(3) 国外专利申请官费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申请费、传送费、检索费等官方费用，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申请费、附加费等官方费用，所有费用票据须注明所对应的专利号，且与申请（权利）人一致；

(4) 证书上地址须为闵行区范围内。

（三）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工作

1、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 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上海市试点、示范园区。

2、扶持标准

(1) 国家级试点示范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2) 上海市级试点示范单位按照 1:0.5 匹配。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文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文件及拨款凭证。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 支持开展区级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1、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1) 申请条件

经评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2) 扶持标准

经评审，验收通过后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3) 申报材料

①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

②服务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发票；

③其他有助于说明分析评议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4) 受理及审核

- ①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②受理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和运营转化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1) 申请条件

- ①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证；
- ②通过专家评审。

(2) 扶持标准

经评审，给予验收通过的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

(3) 申报材料

- ①《闵行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和运营转化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申报表》；
- 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 ③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 ④体系建设相关费用证明；
- ⑤其他有助于说明体系建设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受理及审核

- ①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②受理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申请条件

(1) 获得科贷通、微贷通等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企业；

(2) 按时足额还款后一年内申请的科技型企业。

2、扶持标准

(1) 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企业，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给予贷款企业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的补贴，每年每家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获得科贷通、微贷通等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担保费（保险费）给予 50%的补贴，每年每家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履约贷审核推荐公告（登录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下载）；

(3) 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保险）合同复印件；

(4) 担保（保险）发票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

(5) 还款凭证及利息凭证。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十六、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补贴

1、申请条件

(1) 由区政府认可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2) 本区企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30%。

2、扶持标准

对区政府认可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经核定，一次性给予其活动实际发生相关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同一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闵行区科技创业主题活动申请表；

(3) 科技创业主题活动发生费用的相关材料；

(4) 活动项目经费支出的相关佐证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 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 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十七、附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本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本区登记的民非组织，户籍、居住证在本区的个人，或科技成果在本区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的区外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其中，原则上区内企业应为科技企业。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中至少三项：

1. 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科技与

创新活动；

2. 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3.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之和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4.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5. 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或掌握专有技术。

（二）适用原则

1. 本细则适用政策的具体政策申报时间、支持领域、扶持内容要求、政策资金享受等，以每年度发布的具体实施指南为准。

2. 除市级文件明确要求的区级配套外，本政策中“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重大产业技术攻关”“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当年度享受的各类区级政策扶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前三年度区级地方贡献总额扣除前三年度享受的区镇扶持总额。

3. 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奖励，上级部门有明确文件规定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对聚焦重点领域或对科技创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三）操作流程

申报对象在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 (<http://kc.shmh.gov.cn>) 登录“我要申报”，在线填报《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详见附件 1），按本细则相关条款要求准备网上申报材料（需企事业单位加盖公章、个人签章的以 PDF 版本上传）；需网上评审的项目，登录“闵行区科

创服务平台”，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和系统提示申报。

（四）项目监管

对已获得支持的科技项目适时进行抽查，对科技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项目评审、专家选用、项目立项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五）诚信管制和责任追究

建立闵行区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对申报区级各类科技政策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受邀担任评委的专家采取信用承诺制，签署信用承诺书，记录违背承诺的失信信息；对列入“市诚信黑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依照相应程序限制或者取消其政策申报资格。

针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行为；擅自改变预算科目经费用途、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的行为；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区级财政资金的行为；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的行为；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带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的行为；所提交的审核、评估、审计、验收工作所需各类证明、财务资料和文字数据等材料弄虚作假或杜撰失真的行为，除限期收回区级财政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项目资格外，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六）解释权

本细则由区科委、区科协会同区财政局和区市场局负责解释。

（七）其他事项

本细则有效期从2021年10月30日到2024年3月30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19〕3 号）同时废止。如与上级政策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 附件：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 政策条款审核部门联系表

附件 1

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受理编号:

单 位 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邮 箱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地所属街镇 园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前三年度区级税收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申 请 享 受 政 策 条 款	政策条款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填表时间	
	申报材料			
企 业 承 诺	<p>1、本单位(人)对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单位(人)提交的材料用于申请闵行区科技政策扶持,本单位(人)明知在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避免的信息泄露风险,本单位(人)仍自愿将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本单位(人)免除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责任。</p> <p>3、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闵行区科技政策扶持(资助)制作,交由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管。本单位(人)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述单位退还。</p>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表述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文字表述细化至小类)、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等。

附件 2

政策条款审核部门联系表

序号	政策条款	子条款	审核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	1.1 启动费用补贴	成果转化科	64986169	徐 晖	13817990836
		1.2 运营费用补贴	成果转化科	64986169	徐 晖	13817990836
2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2.1 共享仪器设备购置补贴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366	陈莹华	18101892010
		2.2 服务费用补贴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366	陈莹华	18101892010
		2.3 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设施共享补贴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366	陈莹华	18101892010
3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3.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69	丁嘉楠	18019232682
4	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4.1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25	李鸿涛	18221276210

		4.2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企业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25	李鸿涛	18221276210
		4.3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区级立项项目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25	李鸿涛	18221276210
5	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	5. 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张思怡	13917306472
6	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6. 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科创服务中心	64983600	丁丛	13917038192
7	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	7.1 科技创业新锐企业资助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115	朱航宇	19952455412
		7.2 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69	丁嘉楠	18019232682
8	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8.1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科技服务科	64982752	张建	15821706465
		8.2 区级科技小巨	科技服务科	64982752	张建	15821706465

		人企业				
9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9.1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创新发展科	54176001	陆亚卉	13641913805
		9.2 民生科技计划	创新发展科	54176001	陆亚卉	13641913805
		9.3 鼓励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周旋	13918652965
10	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10.1 鼓励建设国家级、市级创新研发中心	创新发展科	64986220	黄刚华	13386277627
		10.2 鼓励建设区级创新研发中心	创新发展科	64986220	黄刚华	13386277627
11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11.1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周旋	13918652965
		11.2 鼓励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学会学术部	64986321	薛华彬	13701789252
12	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	12.1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张思怡	13917306472

		值评估				
		12.2 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张思怡	13917306472
13	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3.1 房租补贴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张思怡	13917306472
		13.2 成果交易服务费用补贴	成果转化科	64986317	张思怡	13917306472
14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14.1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20612	孙芳清	13818738821
		14.2 资助国外发明专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20612	孙芳清	13818738821
		14.3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20612	孙芳清	13818738821
		14.4 支持开展区级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20612	孙芳清	13818738821
15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5.1 获得科技金融信用贷款	科创服务中心	64983600	徐枫	13916401368
		15.2 通过	科创服务中	64983600	徐枫	13916401368

		金融信贷发生的担保费和保险费	心			
16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16.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科创服务中心	64986069	丁嘉楠	18019232682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印发